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8 号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 中成药生产加工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 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等有关规定，现将中成药生产加工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中成药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以下称试点纳税人），应自执行《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在中成药生产加工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的公告》（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5年第7号)之日起,将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作转出处理,并于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附件1),形成应纳税款的缴纳入库。如试点纳税人一次性转出进项税额形成的应纳税额较大、缴纳入库确有困难的,可于2015年12月31日前分期转出缴纳。

主管国税机关应辅导试点纳税人做好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进项税额计算确认,按要求做好进项税额转出工作。

二、试点纳税人应填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申请核定表》(附件2),向其主管国税机关提出扣除方法和扣除标准申请,由省国家税务局根据财税〔2012〕38号文件第十三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三、试点纳税人实行农产品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后,有关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申报问题按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35号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执行。主管国税机关应辅导试点纳税人按规定填写申报表,正确计算和申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四、本公告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申请核定表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5年8月31日

分送：各省辖市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承办 办公室 2015年8月31日印发

附件 1

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计算表

单位:元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所属行业:		
核定扣除试点实施日期初库存农产品以及库存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耗用的农产品转出进项税额	分项情况	需转出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
	原材料	
	半成品	
	在产品	
	产成品	
	合计	
纳税人声明: 我确定此表信息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纳税人(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受理人:		
受理部门意见(盖章):	主管国税机关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受理部门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机构改革和职能调整情况确定;
2. 本表一式三份, 纳税人、受理部门和主管国税机关各留一份。

附件 2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纳税人申请核定表

申请核定日期:

单位: 吨、元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实际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										
年度	农产品收购发票	普通发票	专用发票	海关专用缴款书	实际抵扣农产品 进项税额合计					
投入产出法										
所属行业	年度	耗用农产品		产成品		农产品 单耗数量	农产品期末平均 购买价格	本期销售 货物数量	核定的农 产品进项 税额	核定与实际 抵扣差异
		农产品名称	数量	产成品名称	数量					
成本法										
所属行业	年度	产品大类	生产成本	投入农产品外 购金额	农产品 耗用率	主营业务 成本	扣除率 (产品适用税率)	核定的农产品进项税额	核定与实际 抵扣差异	
纳税人声明: 我确定此表信息是真实的、可靠的、完整的, 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纳税人申请扣除方法及理由(签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年 月 日 </div>										

主管国税机关审核意见(盖章):	省辖市国税局核定小组审核意见(盖章):	省国税局核定小组审核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 本表数量单位为吨，金额单位为元，均保留两位小数，如有其它数量单位，请单独注明；

2. 初次纳入试点的纳税人“实际抵扣农产品进项税额”按不同扣税凭证分别填写，已纳入试点需调整扣除方法和扣除标准的，按核定计算抵扣进项税额填写，不同扣税凭证金额栏次可不填；

3. 农产品单耗数量=当期生产某产品耗用的农产品数量/当期耗用农产品生产的某产品数量，保留三位小数，非生产耗用农产品以及利用外购非农产品半成品生产的产品数量不得参与单耗数量计算；

4. 投入产出法计算核定农产品进项税额时当期销售货物数量不含采购除农产品以外的半成品生产的货物数量；

5. 农产品耗用率=投入生产的农产品外购金额/生产成本，按百分比填写，保留两位小数，“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不包括其未耗用农产品的产品的成本

6. 本表中农产品平均购买价格、投入农产品外购金额以及主营业务成本、生产成本中的农产品均为含税价格，但不包括买价之外单独支付的运费和入库前的整理费用，纳税人购进农产品用于生产经营但不构成货物实体的（包括包装物、辅助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等），不参与本表计算。

7. 若试点纳税人耗用农产品或产品种类较多，可增加行次填报；

8. 本表正反两面打印，一式四份，主管国税机关、省辖市国税局、省国税局各留存一份，退还纳税人一份。

